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7,340,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659,733.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	11,530	虞发改投（2011）262号	虞环审（2011）269号
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7,878	虞发改投（2011）261号	虞环审（2011）268号
补充流动资金	2457.9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01 月 12 日，已将募集资金 2457.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进行了披露。

2、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6.2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包括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31.83 万元及支付的相关手续费支出 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完工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含利息)
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	11,530	8,533.12	已完工	3,009.90 (含利息净额 13.02)
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7,878	7,353.17	已完工	542.80 (含利息净额 17.97)
合计	19,408	15,886.29		3,552.70

三、募投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原拟采购的设备适用特性发生了变化，对设备需求的品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节省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引进丹麦全自动数控旋压机先进的技术设备、工艺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布局，改善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在预测市场需求的情况

下，结合内部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减少了两个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在原有基础上节约部分募集资金。

因此，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09.90 万元（含利息），“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2.80 万元（含利息），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6.2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6 年 0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408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6.2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6 年 0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0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一致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金盾股份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相符，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金盾股份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30 日